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易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巴立平

指定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94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巴立平於民國110年5月21日10時35分許，騎乘不知情之馬鳳所有車牌號碼000-0✗✗✗號(車號詳卷)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不知情之第三人蘇靜怡，行至臺東縣○○里鄉○○段000地號土地旁橋下，命蘇靜怡在原地等候，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攜白色袋子自行步行至該地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大哥大）基地臺旁，並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而可供兇器使用之不詳利刃，剪斷或割斷該基地臺之銅纜電源線及綠色接地銅纜線各約20公尺（重量共計26公斤），放入白色袋子內得手，旋即與蘇靜怡騎乘機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等語。

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按即提出證據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加以說服（按即說服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參照），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按即達「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之心證程度），始得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按即結果責任），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按即不自證己罪特權【Privilege Against Self-Incrimination】），僅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因檢察官之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被告為主張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不存在而提出某項有利於己之事實時，始需就其主張提出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1參照），然僅以證明該有利事實可能存在，而動搖法院因檢察官之舉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為已足，並無說服使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此為被告於訴訟過程中所負僅提出證據以踐行立證負擔，而不負說明責任之形式舉證責任，要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4986號判決先例、100年度台上字第6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嫌，無非係以證人蘇靜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馬鳳、證人即臺灣大哥大工程師陳信裕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刑案現場照片、臺灣大哥大警示簡訊翻拍照片、車牌辨識軌跡及路線圖、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武警偵字第1110007232號函文所附偵查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監視器位置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等證據為其主要論據。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然原審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前揭所載之時間，騎乘證人馬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與證人蘇靜怡共同前往之，惟堅詞否認有何犯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被告辯稱：伊當日是前往該地偷取釋迦及鐵，機車前座所置放之白色袋子內係釋迦及釋迦園內之鐵，惟並無犯竊取電纜之犯行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述所載時間、地點，與證人蘇靜怡騎乘機車一同

出現該地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承不諱，且對於臺灣大哥大所有之銅纜電源線及綠色接地銅纜線各約20公尺遭他人竊取之客觀事實(偵緝卷第113至117頁，原審卷第62、64頁)亦不爭執，核與證人蘇靜怡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馬鳳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陳信裕於警詢及原審之證述相符(交查卷第14至17、20至22頁，偵卷第11至14、15至19、21至22頁，原審卷第124至127頁)，並有MJF-5✗✗✗號普通重型機車涉嫌電纜線竊盜案之路線圖、調閱臺東縣警察局監錄系統查詢MJF-5✗✗✗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行車軌跡、涉案車輛MJF-5✗✗✗號重型機車踏墊上裝載遭竊電線之白色袋子、涉案車輛MJF-5✗✗✗號重型機車於案發現場附近○○民宿前迴轉監錄影像、竊嫌騎乘車牌號碼000-0✗✗✗號重型機車監視影像、被告與證人蘇靜怡涉嫌電源線竊盜案監視影像、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與證人蘇靜怡涉嫌電源線竊盜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案現場照片、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美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下稱大武分局)偵查報告暨附表、臺灣大哥大112年3月8日臺信南維簡字第1123004153號函、112年3月29日當庭拍攝照片(電纜線及簡訊)共2張等證據在卷可佐(偵卷第51至53、55、57、63、65、67、69、71至79、81頁，偵緝卷第125至137頁，原審卷第85至87、137至13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查證人陳信裕於原審證稱：倘若基地臺斷電會由系統自動發送簡訊告知電力中斷，後續再由人工方式確認造成電力中斷之原因，並且該自動發送系統，於斷電時會即刻發送，是以斷電時間與簡訊發送時間並不會有落差等語(原審卷第127頁)，基地臺系統係於110年5月21日10時35分發送電力中斷通知予證人陳信裕，此有照片1張在卷可佐(原審卷第139頁)，且證人陳信裕於原審再證稱：附近的○○民宿騎乘機車到該基地臺，大約為1至2分鐘的路程等語(原審卷第127頁)，然就案發地點附近之○○民宿所裝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可

知，被告於110年5月21日10時16分即出現於該監視器錄影畫面中，此有照片2張在卷可佐(偵卷第55頁)，另經大武分局112年8月11日武警偵字第1120007205號函所附偵查報告顯示：○○民宿所裝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經校對結果，慢實際時間33分鐘(本院卷第143、145、181頁)，則被告出現在○○民宿前並迴轉之監視錄影影像時間應為上午10時49分，然依據大武分局提供之臺東縣○○段000地號電纜線竊盜現場與○○民宿相關現場位置圖所示(本院卷第149頁)，臺灣大哥大基地臺另有其他道路可到達失竊現場，無法排除在案發時間，有其他人車經過案發地點並為竊盜犯行之可能性。

(三)又被告於同日10時20分至10時24分間(大武分局112年8月11日武警偵字第1120007205號函所附偵查報告顯示：案發當時並未校對實際時間及誤差，本院卷第145至146頁)，臺9線及臺11線路口（往太麻里慢車道）等監視器錄影器畫面截圖可知，被告與證人蘇靜怡騎車之機車腳踏板上，所放置裝放不詳物品之白色袋子，此有照片3張存卷可參(偵卷第53、63頁)，如監視器時間無誤差，該時間點，顯然早於基地臺斷電通知之10時35分，故該白色袋子內所裝之物顯非遭竊之電纜，是以該電纜是否為被告所竊取，顯非無疑，自亦不能僅憑被告騎乘之機車腳踏板上有放置白色袋子，即認定其內必然係置放本案失竊電纜。

(四)再者，證人蘇靜怡固於警詢中一度證稱：本案電纜線是被告偷的等語(偵卷第12頁)，然證人蘇靜怡同時證述：該機車並無剪刀、鉗子、起子、小刀等物，只有馬鳳的私人物品；伊一個人在附近橋下等被告，約十幾分鐘被告拿一個袋子回來，伊沒見過該批贓物，也沒問裡面是甚麼東西(偵卷第12頁)，且經警方追問：你如何確定為被告所竊時，答以：因為被告拿那個袋子有點吃力，而且臺東分局曾來我們住處搜索，我知道他有偷電線的事情，所以現在回想起來，被告當時就是去偷電線等語(偵卷第12頁)，顯見證人蘇靜怡並未親

睹被告有何竊盜犯行，而係依憑袋子有些重量及曾因偷電線之事為臺東分局曾進行搜索等情，自行推測所得之結論，難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何況證人蘇靜怡於偵查中亦證稱：伊並不知悉被告白色袋子內所裝者為何物，亦不知悉被告有無竊取電纜等語（交查卷第21至22頁）。

(五)綜合上情，就卷內所示之證據，尚不足使法院形成被告確有攜帶兇器竊取電纜之客觀事實確信。

六、綜上所述，本院尚無從依檢察官所舉證據，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本案自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認被告所為應構成攜帶兇器竊盜罪，為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回。

七、關於一造缺席判決部分：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卷第169、17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琇棋提起上訴，檢察官蔡英俊、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